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前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，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坪上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 1382660098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：m ²	用途	备注
1	严慕松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街心路 11 号	142.88 294.85	住宅	
2	严少武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三级路 45 号	110.49 285.16	住宅	
3	严远达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街心路 75 号	68.79 68.79	住宅	
4	严铎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三级路 71 号	113.87 227.75	住宅	
5	黄文雪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嶂西路 段 97 号	99.89 208.42	住宅	
6	严禄强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东红小组	112.83 451.32	住宅	

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26 日